

重庆医科大学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3001

项目名称:重庆医科大学分子医学检测中心分子部肿瘤高通量测序及病原微生物mNGS合作服务招标

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邀请书 - 2 -](#_Toc5933)

[一、 招标内容 - 2 -](#_Toc6120)

[二、资金来源 - 2 -](#_Toc13682)

[三、投标资格 - 2 -](#_Toc19992)

[四、招标有关说明 - 2 -](#_Toc32521)

[五、保证金 - 4 -](#_Toc20346)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_Toc30859)

[七、其它有关规定 - 5 -](#_Toc8599)

[八、联系方式 - 6 -](#_Toc8043)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7](#_Toc18937)

[一、招标费用 7](#_Toc29023)

[二、招标文件 7](#_Toc3182)

[三、评标要求 7](#_Toc13351)

[四、评标程序 10](#_Toc3133)

[五、评审依据 13](#_Toc10350)

[六、成交原则 14](#_Toc28654)

[七、成交通知 14](#_Toc26847)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14](#_Toc25771)

[第三篇 项目技术需求 17](#_Toc32413)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17](#_Toc1336)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17](#_Toc16063)

[第四篇 项目商务需求 21](#_Toc2579)

[一、标本物流 21](#_Toc24713)

[二、现场响应 21](#_Toc4933)

[三、技术升级 21](#_Toc31339)

[四、培训 21](#_Toc8665)

[五、报价要求 21](#_Toc17434)

[六、其他 21](#_Toc17961)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2](#_Toc11830)

[一、经济部分 24](#_Toc29011)

[二、技术部分 25](#_Toc9307)

[三、商务部分 26](#_Toc2968)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27](#_Toc13461)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33](#_Toc15987)

## **第一篇 招标邀请书**

重庆医科大学对分子医学检测中心分子部肿瘤高通量测序及病原微生物mNGS合作服务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号** | **招标项目名称** | **院内收费最高限价**  **（百分比）** | **院外收费**  **最高限价（百分比）** | **拟入围**  **供应商**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合作协议期** |
| 1 | 肿瘤高通量测序合作服务 | 65% | 85% | 满足招标文件即可入围 | 2 | 2年  （2024年11月30日协议期结束） |
| 2 | 病原微生物mNGS合作服务 | 65% | 85% | 2 |

### 二、资金来源

分子医学检测中心自筹，资金已到位。

### 三、投标资格

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招标有关说明

（一）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限额以下自主采购项目。

（二）本项目根据重庆医科大学内控制度及《采购管理办法》，参照政府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在遵守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廉洁的原则下，以保障学校科研及教学高质量为前提，合理设置采购需求，自行组织实施采购，并做好预算、合同、资产、支付等内控管理工作。

（三）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3年1月4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重庆医科大学校园网上（主页-服务大厅-招投标信息）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评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实质性要求内容。

（四）报名方式：

1.报名期：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9日17:00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在报名期内，投标人请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注明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所参与分包号（若有）】、单位名称，投标人员的名字、电话号码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2381039565@qq.com。只有在规定时间内发送了报名信息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被接收（注：若同时投两个分包，请分开准备各分包的投标资料，并按要求单独密封）。](mailto:3.1在报名期内，投标人请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注明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所参与分包号（若有）】、单位名称，投标人员的名字、电话号码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邮箱2381039565@qq.com。只有在规定时间内发送了报名信息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才被接收。)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 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 按时报名及签到；
3. 按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开标前请联系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获取投标保证金电子发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供查验。电子发票获取方式：
4. 联系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推送电子发票，电话68486151，地址第二教学楼110室；
5. 缴费绑定的手机号微信关注“重庆医科大学财务处”公众号→选择“我的票据”→“我的”，获取电子发票；
6. 缴费绑定的手机号微信关注“电子票夹”小程序获取电子发票。）；

（七）招标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重庆医科大学校门外东苑临街9号门面重庆医科大学开标室。（面对重庆医科大学大门往右边走，靠学校方向车站后面的一排门面，其中一个门头招牌上写着鸿达堂大药房，下方墙上有重庆医科大学开标室标牌）

（八）提交响应文件及签到开始时间：2023年1月10日北京时间上午9:00

（九）提交响应文件及签到截止时间：2023年1月10日北京时间上午9:30

（十）招标开始时间：2023年1月10日北京时间上午9:30

### 五、保证金

（一）缴纳保证金方式

1、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分项目单次递交的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进行缴纳，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重庆医科大学的账号上，同时在进账凭证上明确本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相同。

2、递交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医科大学

开户行：建行重庆高新区分行

账 号：50001033600050008726

（1）供应商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本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2）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3）各供应商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中选结果公示结束后,无任何投诉或异议，未入围供应商请携带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电子发票于每周星期二下午北京时间2:30-5:00（如遇寒、暑假及其他法定假期则办理时间顺延）到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5号楼302办公室自行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报备进入学校办理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68485118，联系人：蒋老师）。由于财务流程较长，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可能较长，常规为30日左右，如遇寒、暑假及其他法定假期，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将顺延，请投标人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问题。

2、入围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作协议期结束，无违约行为、无廉政、无质量问题时，全额无息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须带上投标保证金电子发票）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1、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医科大学校园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投标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2、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3、投标费用：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

4.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内容

4.1.1“失信被执行人”；

4.1.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1.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被列入重庆医科大学采购黑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医科大学

联系人：邓老师

电 话：（023）60334382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医学院路1号重庆医科大学5号楼招标采购中心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招标费用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邀请书、投标供应商须知、招标项目技术需求、招标项目服务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五部分组成。

2、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招标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招标文件。一经进入招标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三、评标要求

（一）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招标开始时间起90天。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保证金：

1.投标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的）。

（四）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招标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四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招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谈判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八）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谈判，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九）无效谈判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谈判，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购买谈判文件的；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4.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保证金的；

5.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6.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0.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谈判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谈判的.

11.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

12.供应商如会上不能解答谈判文件的技术问题，视为无效谈判。

### 四、评标程序

（一）招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本评标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  应  商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2.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见格式文件）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2）  ②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注2）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③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2）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采购人可在评标结束后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选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列入黑名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3 | 保证金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

注1：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注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第三篇、第四篇规定的招标内容进行响应。 |
| 招标有效期 | 招标有效期为90天 |

（三）评标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七）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标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一）评审办法

1.评审小组将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

（二）评审细则：

1.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技术、商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评标小组将要求其做出相应的承诺。

###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协议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医科大学校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二）成交结果公告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谈判项目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7个工作日内向重庆医科大学招标采购中心提起投诉（联系方式：梁主任，023-68485804）。

2.供应商应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重庆医科大学招标采购中心主任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组织相应部门对被投诉事项进行核查，并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第三篇** **项目技术需求**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分包号 | 招标项目名称 | 合作协议期 |
| 1 | 肿瘤高通量测序合作服务 | 2年 |
| 2 | 病原微生物mNGS合作服务 | 2年 |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一）分包1 肿瘤高通量测序合作服务

1、合作共建方资质与实力：

合作共建方具备搭建高通量测序平台的能力，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拥有通过了国际/国家/省级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的独立医学检测实验室（投标时提供相关认定证明材料）。提供至少3家其他医疗机构合作情况（投标时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试剂：

（1）项目：合作共建方须具有较完善的产品体系，可提供如下拟开展项目的产品。

项目1：人EGFR、KARS、BRAF、PIK3CA、ALK、ROS1基因突变，能检测实际基因数≥25个。

项目2：实体瘤基因检测（40-60基因），涵盖靶向用药相与化疗相关基因检测。

项目3：DNA损伤修复基因检测（40-60基因），涵盖DNA损伤修复相关的相关基因的全部外显子区域，提示PARP抑制剂药物相关基因突变信息。

项目4：实体瘤基因检测（150-200基因），涵盖靶向用药相与化疗相关基因检测，提示靶向、化疗、遗传易感、MSI等相关信息。

项目5：实体瘤基因检测（450-500基因），涵盖相应基因全部外显子区域，提示靶向、化疗、遗传易感、TMB、MSI等相关信息。

项目6：中国人群多癌种遗传易感基因（100-120基因），涵盖多个遗传易感基因，评估多种实体瘤发病风险。

项目7：BRCA1/2基因突变检测。

（2）一次性完成多个基因的多种变异类型的检出（包括：SNV、InDel、CNV、Fusion等）。

（3）至少提供一款具备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二代测序试剂盒（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仪器：合作共建方提供的项目所需的部分仪器与维护。提供的仪器需有国家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1）仪器基本要求：设备能够进行碱基读取和质量评估；可在配套服务器或云端进行数据分析；单端读取序列读长不低于150bp；每次反应可生成不低于10G碱基数据；每次运行生成可读不少于60M reads数；软件操作系统直观，能自动化出具检测报告；仪器的计算机硬件内存不低于100GB RAM，硬盘不低于10TB；数据以行业标准的FASTQ、SFF、BAM、VCF形式输出。

（2）依据标本量情况，投标时提供详细的设备更新计划。

（3）投标时提供详细的仪器的维护计划。

（4）配套设备完备，包括服务器、软件分析系统及时更新。提供配套分析解读一体机，可实现本地化离线运行;支持肿瘤大Panel及淋巴瘤DLBCL分型离线运行分析，投标时提供落地单位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在实验室满足运行条件的1个月内，仪器（包括配套仪器）在分子医学检测中心安装调试完成。合同签订完成后4个月内项目需要开始正常运行。

（二）分包2 病原微生物mNGS合作服务

1、合作共建方：合作共建方具备搭建高通量测序平台的能力，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拥有通过了国家/省级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的独立医学检测实验室（投标时提供相关认定证明材料）。提供至少3家其他医疗机构合作情况（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试剂：

（1）项目：合作共建方须具有较完善的产品体系，可提供如下拟开展项目的产品。

项目1：病原微生物（DNA）测序

项目2：病原微生物（RNA）测序

项目3：病原微生物（DNA+RNA）测序

（2）微生物检测范围：包括细菌、病毒、真菌、寄生虫、结核分枝杆菌、非结核分枝杆菌、螺旋体、支原体、衣原体、立克次氏体等。用于临床分析的检测物种数量总计不低于10000种（DNA）、1000种（RNA）（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涵盖NCBI、PATRIC、IMG等数据库的病原微生物，范围不小于NCBI reference genome数据库微生物物种数量的70%。

（4）测序量要求：

单个病原微生物（DNA）样本测序量20M；单个病原微生物（RNA）测序量20M；单个病原微生物（DNA+RNA）测序量40M。

3.仪器：合作共建方提供的项目所需的部分仪器与维护。

（1）仪器基本要求：设备能够进行碱基读取和质量评估；可在配套服务器或云端进行数据分析；每次反应可生成16.25-120G碱基数据；每次运行生成可读不少于130M-400M reads数；软件操作系统直观，能自动化出具检测报告；仪器的计算机硬件内存不低于100GB RAM，硬盘不低于10TB；数据以行业标准的FASTQ、SFF、BAM、VCF形式输出；靶向宏基因组病原微生物测序及药敏检测物种数量及相应仪器指标可适当降低。

（2）依据标本量情况，投标时提供详细的设备更新计划。

（3）投标时提供详细的仪器维护计划；

（4）配套设备完备，包括服务器、软件分析系统及时更新。

在实验室满足运行条件的1个月内，仪器（包括配套仪器）在分子医学检测中心安装调试完成。合同签订完成后4个月内项目需要开始正常运行。

##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标本物流**

合作共建方提供完善的物流支持系统，保证快递物流过程中温度在规定范围之内。

### **二、现场响应**

合作共建项目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合作共建方应在1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

### **三、技术升级**

在合作共建期内，如果合作共建方的产品试剂、耗材、技术升级，应及时通知，如分子检测中心有相应要求，合作共建方应对产品进行相应的免费升级服务。

### **四、培训**

成交合作共建方须提供技术培训、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检测与生物信息学分析。

### **五、报价要求**

根据市场原则，对共同合作开展项目，针对分子医学检测中心合作的医疗机构，由分子医学检测中心负责检测费用的收取，并向合作共建方支付费用。

合作共建方就能够开展的所有项目支付费用进行一次总体报价（不需针对每个项目、或针对不同等级医院、或针对不同管理费率的合作医院进行单独报价）。报价方式：以扣除应缴纳给合作医院管理费用后的余下部分计为100%，合作共建方收取费用百分比例（以整数报价），即院内收费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65%。少数未在医院系统收费而直接送中心检测的标本，报价不得超过检测中心收费价格的85%，即院外收费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85%。

###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报价函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2021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格式）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七）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供应商小微企业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不提供）

（二）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三）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本项目报价：院内收费报价不超过\_\_\_\_\_\_%（小写），百分之\_\_\_\_\_\_\_\_（大写）；院外收费报价不超过\_\_\_\_\_\_%（小写），百分之\_\_\_\_\_\_\_（大写）。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招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标、评审办法。

5、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协议合作方，将按照最终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若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三、商务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应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部分响应又没在差异说明中阐明的，视为不满足对应条款。

2.本表可扩展。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2021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五）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七）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